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且其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较为熟悉公司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该费用包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等。

二、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

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金，201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孟彬，于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5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国清，2002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赵金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赵金	2022/11/22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9号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0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10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0.00万元。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期会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